

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線上課程審認原則

民國 110 年 6 月 26 日第 18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- 一、線上課程分為兩種型式：同步(直播)課程以及非同步(錄影)課程。同步課程積分審認視同實體課程，非同步課程則視同網路繼續教育課程。
- 二、線上課程僅供團體申請，不適用於個人申請。
- 三、為確保線上課程教學成效，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時說明評估教學方式，並將評核資料於課後一併彙整寄給學會備查。
- 四、申請時評估教學方式的說明須至少包含以下要件：
 - (一)同步課程：
 1. 學員需修畢完整課程內容，請說明線上簽到與簽退之實施方式。
 2. 視訊課程應維持互動性，請說明可以佐證師資與學習者間之互動情形的方式。
 3. 為確認學習成效，主辦單位需設計線上評核系統(例如：Google 測驗表單)，且應留有紀錄供本會查核，通過測驗之學員始得送請辦理積分採認。
 4. 如屬個案研討之課程，則應有帶課講師，學分送審時需提出分組帶領學員討論之機制，供本單位查核。
 - (二)非同步(錄影)課程：
 1. 學員需修畢完整課程內容，請說明記錄閱讀時間的方式與規則。
 2. 為確認學習成效，請說明線上評核方式(例如：google 測驗表單)，且應留有紀錄供本單位查核，通過測驗之學員始得送請辦理積分採認。
- 五、前項評估教學方式之佐證與紀錄，請於課後二周內送交本學會備查。
- 六、課程主題與內容若以實務操作為主者，恕無法以線上課程審認之。
- 七、申請通過與否以本會審查小組決議為主。